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的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52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4%。贵金属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44,1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3.08%，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一、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金属集团	是	40,044,104	否	否	2020-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3.08%	9.15%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40,044,104	--	--	--	--	--	23.08%	9.15%	--

注：根据贵金属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在贵金属集团按期清偿全部债权后，将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相关手续日期为准。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金属集团	173,524,449	39.64%	0	40,044,104	23.08%	9.15%	0	0	0	0
合计	173,524,449	39.64%	0	40,044,104	23.08%	9.15%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1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上述报纸及网站披露了《宁夏建材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近日，公司对上述部分理财产品进行到期收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9.56	-
2		10,000.00	10,000.00	96.16	-
3		10,000.00	10,000.00	93.49	-
4		5,000.00	5,000.00	47.37	-
5		5,000.00	5,000.00	48.39	-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24.9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资金均已到期收回，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2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2019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力元”）、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佳”）因化解股东债务压力和股票质押融资风险，部分减持所得用于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需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940,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控股股东星期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力元、上海迈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星期六控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星期六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32.497	5,596,900	0.7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7	35.529	1,333,211	0.1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	31.721	337,600	0.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	33.846	86,800	0.012
	合 计	-	33.027	7,354,511	0.996

股份来源为：星期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新加坡力元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新加坡力元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3）上海迈佳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上海迈佳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期六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1662.6010	15.79	10927.1499	1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2.6010	15.79	10927.1499	1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表中总股本按738,487,091股计算。

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658,813,336股。

2020年1月7日，公司新增上市股份数量79,673,755股，该部分股票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38,487,091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星期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力元、上海迈佳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星期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力元、上海迈佳后续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星期六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3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李玲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3,46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5%），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640,41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280,835股，协议转让不超过161,543,314股。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李玲女士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及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李玲女士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李玲女士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李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9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玲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	龙蟒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2,969,400	1.6225	
合 计	32,969,400	1.62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2,756,166	11.4544	199,786,766 9.8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56,166	11.4544	199,786,766 9.8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李玲女士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李玲女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奚浦第十二组2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委托情形自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2020年4月14日）起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方	指	缪进义
受托方	指	钱文龙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缪进义先生将所持鹿港文化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07%）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缪进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65********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奚浦第十二组2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奚浦第十二组2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缪进义先生，1965年7月出生。现任鹿港文化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曾任并现任洪泽县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鹿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北鹿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鹿港文化5.3207%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4月15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国资背景的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0.85%、8.47%，并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第三大股东（该两名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考虑到上述两名拟新增股东除行使股东表决权并提名委派董事以外，并未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决策的稳定性、延续性，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钱文龙先生行使缪进义先生所持有的鹿港文化5.3207%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钱文龙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18.6421%（含受缪进义委托投票之股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仍具有重要影响力，上司公司仍由钱文龙先生通过第一大表决权所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因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而发生变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19年11月22日、12月30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主要股东暨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先生及徐群、袁爱国、黄春洪、邹国栋、邹玉萍五名股东（以下统称“转让方”）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9-072、2019-081，以下分别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包括“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和交易双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在内的若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上述转让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在该等协议中约定将其持有的鹿港文化合计45,605,3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086%）转让至淮北建投，并将其所持有的余下鹿港文化15.4354%表决权委托至淮北建投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其中，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先生所涉及的出让股份数为11,874,851股（占总股本的1.3302%），所涉及的委托表决权对应股数为35,624,553股（占总股本的3.9905%）；并通过《补充协议》将上述约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之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北建投收购鹿港文化股份事宜尚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即未达成《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条件，因此尚未与淮北建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6月30日前，如果淮北国资委等权力机关审批通过收购决定，且股份转让的其他前提条件亦实现，则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表决权将按协议约定而发生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表决权委托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将股份、表决权转让至相关方，或后续作出其他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先生将不再享有上述持有上市公司5.320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受托人钱文龙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鹿港文化47,499,404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占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207%）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8,923,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14%；钱文龙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6,423,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21%。钱文龙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缪进义与钱文龙于2020年4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缪进义

乙方（受托方）：钱文龙

（一）表决权委托

1.1 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鹿港文化47,499,404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鹿港文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鹿港文化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鹿港文化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委托受托方行使。

1.3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委托方同意。

1.4 双方确认，委托方仅授权受托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委托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委托期限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4.3项下约定终止事项发生之日止。

2.2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违约及救济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其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3 双方同意，除法定情形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鹿港文化2020年向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缪进义先生持有鹿港文化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07%，其中质押股份为20,500,0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3.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

由于缪进义先生将其所持的上述股份表决权均委托至钱文龙先生行使，因此，上述缪进义先生质押股份均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钱文龙先生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鹿港文化股份为20,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钱文龙、缪进义等7名股东与淮北建投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可能发生的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缪进义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缪进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	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缪进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7,499,404股 持股比例：5.32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7,499,404股 变动比例：5.3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缪进义
年　月　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4幢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自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2020年4月14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缪进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方	指	钱文龙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缪进义先生将所持鹿港文化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07%）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钱文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5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4幢2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4幢201室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钱文龙先生，1953年1月出生。曾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鹿港毛纺织品总经理、鹿港毛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五年内至今任鹿港文化董事长，兼任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鹿港互联影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湖南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文龙先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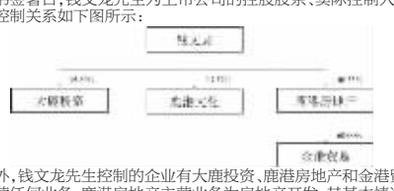

除上市公司外，钱文龙先生控制的企业有大鹿投资、鹿港房地产和金港贸易。大鹿投资和金港贸易未经营任何业务，鹿港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上市公司外，钱文龙先生控制的企业有大鹿投资、鹿港房地产和金港贸易。大鹿投资和金港贸易未经营任何业务，鹿港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大鹿投资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文龙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住所	塘桥镇鹿苑
经营范围	对实业、商业的投资、管理；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五金、钢材、建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钱文龙持有35.60%的股权
主要业务	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2）鹿港房地产

公司名称	洪泽县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进义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8日
住所	洪泽县东五道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钱文龙持有46.33%的股权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

（3）金港贸易

公司名称	洪泽县金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正祥
设立日期	2002年01月21日
住所	洪泽县城工业园区东五道北侧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电工电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除粮食、蚕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鹿港房地产持有60%的股权
主要业务	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大鹿投资、鹿港房地产和金港贸易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